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 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银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0,618,6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3,913,720,342股的25.8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570,769,85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6.48%, 占公司总股本的14.58%。

近日,公司收到鼎基资本、东方银联关于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 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万股)	是否 为限 售股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资 资金用途
东方银联	否	1, 966. 1625	否	否	2021-8-13	-	北京和力贸 易有限公司	100.00%	0. 50%	补充流动 资金
鼎基资本	否	730.60	否	否	2021-8-13	-	北京和力贸 易有限公司	27. 39%	0. 19%	质押系为 东方银联 融资提供 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

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一)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己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	
股东名称							情况		况	
							已质	已质	未质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占其所	占公司	押股	押股	押股	未质押
			累计质押数	累计质押数	持股份	总股本	份中	份中	份中	股份中
		L U	量(股)	量(股)	比例	比例	限售	冻结	限售	冻结股
							股份	股份	股份	份数量
							数量	数量	数量	(股)
							(股)	(股)	(股)	
华夏控股	964, 281, 044	24. 64%	524, 432, 226	524, 432, 226	54. 39%	13. 40%	_	_	-	756, 845
鼎基资本	26, 676, 000	0.68%	19, 370, 000	26, 676, 000	100.00%	0.68%	-	_	I	-
东方银联	19, 661, 625	0.50%	0	19, 661, 625	100.00%	0.50%	_	_		_
合计	1, 010, 618, 669	25. 82%	543, 802, 226	570, 769, 851	56. 48%	14. 58%	_	-	1	756, 845

注: 冻结股票为华夏控股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金融机构根据相关约定对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执行的冻结操作。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其他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均为409,032,226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对应融资余额均为14.45亿元。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华夏控股及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的债务未能如期偿还,对公司融资产生较大影响;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各方商讨多种方式解决当前问题。本公告所述股票质押,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东方银联为满足自身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所进行的融资业务所致。根据质押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质押融资设动态质押率等,当动态质押率低于平仓线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变动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 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 4、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造成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 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日 常管理产生影响。
- 5、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 义务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7日